

浦江县中余乡五星村工业区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编号：H20230606001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浦江龙耀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浦江县中余乡五星村工业区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202306060011001)

1.招标条件

浦江县中余乡五星村工业区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浦江龙耀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浦江县中余乡五星村工业区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挖土石方、削坡、挡墙、排水、绿化(养护期2年)、防护等治理工程。本工程建安费约1100万元,施工工期420日历天,监理服务费约23.4万元。

2.2 项目地点:浦江县中余乡五星村工业区

2.3 招标范围:完成《浦江县中余乡五星村工业区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及因本工程需要的相关附属工程与相关监理服务。

2.4 计划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结束办理移交及工程决算完成为止。

2.5 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相应资质的招标项目】

3.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适用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资质的招标项目】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3.6 拟派项目总监须同时具有岩土工程或地质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地质灾害监理培训证书。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____资格,且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

3.7 其他要求:①其他拟派人员要求(至少2人):具有地质灾害监理培训证,

其中具有监理员及以上资格的不少于 1 人。

②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人员均需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2023 年 2 月、3 月、4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三) 其他: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方式: 0579-8411230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浦江龙耀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浦江县大桥南路 25 号	地 址: 浦江县西山北路 173 号
联系人: 毛健男	联 系 人: 金韶韶
电话: 13777508551	电 话: 18257860330

2023 年 6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浦江龙耀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大桥南路 25 号 联系人：毛健男 电 话：137775085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173 号 联系人：金韶韶 电话：18257860330
1.1.4	项目名称	浦江县中余乡五星村工业区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监理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浦江县中余乡五星村工业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服务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结束 办理移交及工程决算完成为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经行业监督部门核备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修改文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3年6月12日17时</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u>2</u> 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标：详见第八章商务标格式要求。 (2) 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八章资格审查格式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u>23.4</u> 万元（此报价包含所有费用，即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一次包干，与工程实施中工程量、造价的调整无关。如工期延迟不再算监理费，投标人须考虑此风险）。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应以总价形式报价。</p> <p>2. 招标人须说明的其他投标报价要求。</p> <p>3. 符合当地行业协会管理规定。</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 <u>招标公告监理费的 2%</u> 计取。</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p>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_____。</p> <p>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业绩证明（如有）；</p> <p>2. 拟派项目总监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地质灾害监理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拟派其他人员（至少 2 人）的身份证、监理员证、地质灾害监理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 ②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人员均需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 2023 年 2 月、3 月、4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投标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清单复印件。</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3 年 6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u>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p> <p>3. 其他：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u>。</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u>/</u></p> <p>4. 其他：<u>开标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加入钉钉直播群（群名：浦江县工程招投标钉钉直播群（二群），群号：33216212）参加开标活动。</u></p> <p><u>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期间保持网络畅通，全程收看开标现场情况。未加入钉钉直播群或不看或中途退出收看钉钉群直播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u></p> <p><u>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的手机、传真号码应填写清楚且确保畅通，开标期间各投标人必须有专人值守，以确保开标期间能及时联系。因投标人通讯设备故障或无人值守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5.2	开标程序	<p>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p> <p>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p>5. 其他：_____。</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 其他：_____。</p>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自行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代表1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___人。</p> <p>设计项目招标人可邀请行业专家作为评审小组成员。</p>
6.2	评标办法	最低价中标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2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的2%（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u></p> <p>注：<u>采用保证保险招标人负责审查：1、保证保险的主送单位应当是招标人；2、担保时间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3、保险和担保的内容是否承担所有违约责任。采用现金的缴纳到以下开户银行及账户：</u></p> <p>开户银行：<u>工行浦江支行</u></p> <p>开户名称：<u>浦江龙耀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u></p> <p>帐号：<u>1208070009200110589。</u></p> <p>用途：<u>浦江县中余乡五星村工业区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履约保证金。</u></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p> <p>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p> <p>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p> <p>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p> <p>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12.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6. 投标人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7. 其他：_____</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10.3	信用查询网址	<p>1. 信用浙江： https://credit.zj.gov.cn/</p> <p>2. 行业信用： 建设： http://jsj.jinhua.gov.cn/ 交通： http://xyfw.jtyst.zj.gov.cn/ 水利： https://rcpu.cwun.org/</p>
10.4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招___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p>4. 其他：___/___。</p>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若有），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

电子印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 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最高限价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组织招标的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为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总监为 ，中标价为(大写) ，中标服务期为 ，质量符合 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盖章) 交易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的办法。由投标人结合结算办法、市场价格，企业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上自行报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承包价，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234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中标人的确定：通过商务标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进入资格后审（当最低投标报价有多份投标文件时，最低投标报价的多份投标文件都进入评审程序；当多份投标文件通过资格评审时，通过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审查通过的即确定其为中标候选人，审查未通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并由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在浦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专栏上公示 2 天，如无异议，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的情况，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监理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_____施工过程中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等。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一次性包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结束办理移交及工程决算完成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4.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以《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条件部分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为委托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图纸的全部内容及其深化后图纸内容和委托人同意的合理变更项目内容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国家、建设部、浙江省、衢州市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监理在以下几个方面应当履行的工作内容与职责：

(1) 质量控制；

(2) 进度控制；

(3) 造价控制；

(4) 合同管理；

(5)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中规定的施工安全监理工作；

(6) 信息管理；

(7) 施工组织协调。

2、其他：

(1) 协助委托人做好有关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手续。

(2) 协助委托人进行本工程涉及的招标工作，包括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单位的考察、比选等工作，并提供相关建议；

(3) 协助委托人做好本工程的设计协调工作；

(4) 协调本工程施工、审计等单位的造价管理工作；

(5) 负责本工程计量签证工作，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跟踪审计人员（如有）审批，根据委托人、跟踪审计人员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7)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8) 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9) 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工程移交工作。

(10) 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本工程涉及的各类报表、文档资料、影像图片等。

(11) 督促承建单位认真履行保修责任，调查已交工工程出现的缺陷、病害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4.4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除以上违约责任外，如因监理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 1) 监理费： 整（¥： 元）；
- 2) 工程施工完成全部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监理合同款的40%；
- 3)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支付工程监理合同款的45%；
- 4) 其余待工程决算审定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行业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必须对本工程项目所有文件和相

关资料予以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9. 补充条款：

1、监理期间监理人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施工队伍、材料、设备等，不得向施工方索取利益。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工程监理书面资料一式二份，电子光盘一份。

3、通知与送达

监理人确认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1、送达手机号码：

2、电子邮箱为：

3、邮寄地址为：

4、收件人：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4、本工程须提供从柯城税务部门领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浦江县中余乡五星村工业区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浦江龙耀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浦江县中余乡五星村工业区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的合同文件，履行合同条款。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处报销任何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监理人的义务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理。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浦江县中余乡五星村工业区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审核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3年__月__日

2023年__月__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为在浦江县中余乡五星村工业区边坡崩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浦江龙耀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2023年__月__日

监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2023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为我方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结束办理移交及工程决算完成为止，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应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服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 资格审查资料（对应前附表 3.5）；
4.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房建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6、其他：承诺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浙江网站（<https://credit.zj.gov.cn/>）失信名单。

7、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对 （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招标公告监理费的 2%计取。

我方承诺：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